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莆田潘宅等三个风电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58号)、《关于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3号)、《关于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4号)，同意建设“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1、项目单位：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

3、项目建设规模为8.6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为43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工期12个月。

经国家能源局同意(国能新能〔2015〕396号)，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2015年风电新增核准计划(闽发改能源〔2015〕744号)。

4、项目总投资为77,77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5、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

二、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1、项目单位：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

3、项目建设规模为2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为10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工期7个月。

国家能源局已将该项目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4〕83号)。

4、项目总投资为18,49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5、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

三、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

3、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 台 2MW 级风力发电机组，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项目建设工期 9 个月。

国家能源局已将该项目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4〕83 号)。

4、项目总投资为 19,22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5、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